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科微”、“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2018年修订）》（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及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高盛高华、中信建投及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锁定期设置等方面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公司格科微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格科微1号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格科微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格科微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4.42元/股（不含14.4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4.42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2,56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前述过程共剔除2,13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130,8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41,304,040万股的10.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1：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3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8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4,966,615股，占发行数量的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4,966,615股，占发行总数量的30.00%。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数量相同，未向网下进行回拨。本次发行规模约为人民币35.93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3%，且不超过1亿元。即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数量为6,954,102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2.78%。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8月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9、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8月11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0、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8月6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格科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049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格科微”，扩位简称为“格科微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68872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728”。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止2021年8月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7.94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49,888,718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498,887,173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4,966,615股，占发行总数量的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4,966,615股，占发行总数量的30.00%，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数量相同，未向网下进行回拨。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9,938,103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34,984,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74,922,103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8月4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38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1.8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6.4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42.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46.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8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格科微”，申购代码为“688728”。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1：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14.38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728”，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34,5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8月5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8月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8月9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8月1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8月5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缴款：2021年8月11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8月11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8月11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8月13日（T+4日）刊登的《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网上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8月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7月30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格科微	指格科微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49,888,718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1年7月30日公布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21年8月9日
元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8月4日（T-3日）9:30-15:00。截至2021年8月4日（T-3日）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5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47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4.13元/股-35.33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1,672,28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1：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有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8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2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2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3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0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1：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5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351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4.13元/股-35.33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1,304,04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报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4.42元/股（不含14.4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4.42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2,56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前述过程共剔除2,13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130,8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41,304,040万股的10.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1：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10家，配售对象为9,216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37,173,16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网下发行规模的2,656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1：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4.4100	14.3904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14.4100	14.38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4.4100	14.3893
基金管理公司	14.4100	14.3915
保险公司	14.4100	14.3735
证券公司	14.4100	14.4112
财务公司	14.4200	14.4200
信托公司	14.4100	14.408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4.4100	14.4124
私募基金	14.4100	14.4015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38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1.8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6.4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42.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46.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359.34亿元，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76,590.13万元，营业收入为645,593.22万元，满足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二）款规定的上市标准：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4.38元/股，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9家投资者管理的40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4.38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90,200万股，详见附表1中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40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9,176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6,982,960万股，为网下发行规模的2,643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1：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截至2021年8月4日（T-3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0年对应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2020年对应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603501.SH	韦尔股份	310.00	3.12	2.58	99.50	119.93
603986.SH	兆易创新	201.35	1.33	0.84	151.88	240.81
603160.SH	汇顶科技	118.37	3.62	3.00	32.67	39.45
300782.SZ	卓胜微	405.50	3.22	3.09	126.08	131.36
300661.SZ	圣邦股份	370.00	1.23	1.12	300.79	329.05
平均值					142.18	172.1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8月4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4.3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6.9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科创板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0.00001美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49,888,71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498,887,173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4,966,615股，占发行总数量的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4,966,615股，占发行总数量的30.00%。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数量相同，未向网下进行回拨。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9,938,103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4,984,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74,922,103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38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696,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4.38元/股和249,888,718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59,339.98万元，扣除预计约8,572.73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50,767.25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1年8月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于2021年8月9日（T日）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2021年8月9日（T日）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2021年8月9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限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7月30日） 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8月2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8月3日） 周二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T-3日 （2021年8月4日） 周三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1年8月5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8月6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8月9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8月10日） 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8月11日） 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21年8月12日） 周四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8月13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2021年8月9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

（2）中金公司格科微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格科微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或分别称为“格科微1号资产管理计划、格科微2号资产管理计划””）；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战略投资者名单和缴款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缴款金额（万元）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0,100.00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0,050.00
3.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0,050.00
4.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5,075.00
5.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25.00
6.	高通无线通信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015.00
7.	SVIC NO.33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50.00
8.	天科（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50.00
9.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50.00
10.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0,100.00
11.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8,040.00
12.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5,075.00
13.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9,999.50
14.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50.00
15.	中金公司格科微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0,964.69
16.	中金公司格科微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2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696.00
1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或“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4,000.00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8月6日（T-1日）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的主要合作内容

如下11家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拟在下表所列的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

序号	战略投资者	实际控制人	合作领域
1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上海IC产业基金是专注于集成电路产业的投资基金，重点布局制造、设计、装备、材料等产业链重点领域，致力于推动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将支持发行人芯片设计和制造业务的研发和拓展。上海IC产业基金结合已投项目和自身产业资源，协助发行人与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合作，助力发行人在图像传感器和显示驱动领域进一步发展。如在供应链方面，上海IC产业基金投资的中芯国际和华力，都是发行人的重要合作伙伴，上海IC产业基金正在帮助这些企业之间在产品工艺研发、产能规划方面有更多合作。如在客户方面，上海IC产业基金股东上海汽车是图像传感器下游应用领域的国内知名大客户，上海IC产业基金积极为发行人对接客户资源，建立合作联系；2）上海IC产业基金将充分利用平台资源和团队的专业能力，为发行人提供协调政策资源、推进战略协同、对接资本市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支持市场拓展、强化团队激励等专业化、多元化服务，特别是发行人在产线上的布局方面，上海IC产业在半导体产线投资领域有丰富的经验，能为企业提供专业的建议；3）上海IC产业基金作为上海市政府指导下的产业基金，产业培育是其重要工作，因此在项目选择过程中，更加注重长期发展和价值实现，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所以能够陪伴企业长期发展
2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依托科创投集团在半导体制造领域的布局（投资了中芯国际、华力微电子等国内领先半导体制造公司），在半导体设计领域的布局（直接或间接投资了众多的半导体设计公司），可为发行人带来潜在的业务合作与资源整合的机会；2）依托科创投集团在股权投资领域丰富的合作资源，对发行人的业务成长提供重要的资本支持以及资本运作与资源整合的机会。科创投集团是上海IC产业基金的最大股东方，也是众多国际知名、国内主要的集成电路股权投资机构的投资方，包括武岳峰资本、华登国际、中芯聚源、芯动能、联新资本、新微资本、耀途资本、合创资本等；3）科创投集团作为中微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上海微电子装备的第二大股东、盛美美国的第一大机构股东，并通过科创投集团管理的上海IC产业基金投资了中芯南方、上海华力等晶圆代工厂，可在严格遵循国际化公司治理的前提下，支持发行人的产业链稳定和技术升级发展；4）科创投集团立足上海，聚焦集成电路行业，积极发挥其在资金、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可为发行人提供长期的人才、技术、资金、土地保障
3	高通无线通信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Qualcomm Incorporated	1）评估使用发行人芯片和高通骁龙芯片组平台制作一个可为代工厂商在其产品中使用的优化的一流成像处理解决方案的技术和商业可行性；2）在项目形成可商业化产品的情况下，向各自的代工厂商推广相关解决方案。高通无线与发行人已在上述合作领域开展合作
4	SVIC NO.33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1）三星电子与发行人将共同就发行人在半导体领域的商业需求开展技术研究与发展工作；2）三星电子将向发行人提供发行人在半导体领域开展商业活动所需的材料及元件；3）在发行人的报告期内，三星电子为发行人的主要晶圆供应商之一，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采购规模均位列第一；同时，公司凭借较强的产品优势，实现了CMOS图像传感器向三星电子的导入，报告期内向三星电子的销售规模快速增长，三星电子是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及重要战略终端客户。2020年，在通过模组厂直接出货给终端客户中，三星电子为发行人的第二大终端品牌客户。三星电子与发行人已在上述合作领域开展合作
5	天科（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财政厅	1）浙江金控将充分利用自身金融创新和产业升级平台的战略地位，充分发挥在浙江省的金融产业引领作用，立足浙江，面向长三角，为发行人的产业布局和投资提供资金链、产业链协同和政府关系协调等方面的支持，加快推进公司发展和相关产线的快速投资落地；2）充分发挥浙江省产业基金的资源为发行人产业项目落地提供支持；3）浙江金控作为浙江省产业基金的管理单位，未来将充分利用产业基金对重大产业落地浙江的相关政策，包括但不限于组建专项基金、直投等方式对发行人落地浙江的产业项目给予资金、政策等方面的支持；4）推进浙江金控前期集成电路布局企业与发行人的深度合作。结合发行人后续拟向Fab-Lite模式转型的需求，浙江金控未来将积极推进前期投资的中晶（嘉兴）半导体12英寸大硅片项目和金瑞泓（衢州）8英寸和12英寸硅片项目在发行人上游硅片供应上形成支持；推动前期投资布局的中芯国际、绍兴中芯等在发行人晶圆制造和后道加工等环节形成协助和互补，保障建设期产能供给的安全和后期双方实现优势的互补；推动前期投资的长电科技（绍兴）项目在发行人封测环节提供支持和保障。通过浙江金控的整体协调和对接，从技术交流和产业链协同等方面助力发行人“12英寸CIS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建成投产；5）充分发挥浙江金控的金融服务体系为发行人提供综合性金融支持。考虑到发行人自建部分12英寸BSI晶圆后道产线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浙江金控未来将依托其参控股的各类金融服务平台与发行人展开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供应链融资服务、融资租赁业务、科技保险业务等，协助发行人保障资金链安全，并助力向更高阶产品体系的开发；6）浙江金控将协调省市区各级金控和区域国资平台为发行人项目落地发展提供协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协同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与发行人共同组建产业孵化基地、并购基金，为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及下游经销商，提供供应链融资服务等，共同助力发行人技术研发和产业上下游做布局，加快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产业落地浙江
6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项目落地提供了更多优惠的政策条件和优质的营商环境，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嘉善实业如期向发行人提供了优质的基础设施和生产配套设施，确保了发行人在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建设的CMOS图像传感封测产线能够如期落地投产，为发行人产品的出货提供了保障，对发行人的未来的发展起到了支撑作用；2）嘉善实业投资参与了多支专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赛道的产业引导基金，将在发行人产业项目孵化提供资金助力。同时嘉善实业将采用“产业基地+产业基金”的组合招商策略，围绕发行人上下游产业链和集成电路产业进行重点布局招商，实现产业集群和人才聚集效应，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提供保障；3）嘉善实业作为产业投资平台，将为发行人在产业并购、金融服务、权益融资等方面对接金融及社会资源。力促发行人快速、高质量的发展
7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为发行人在建项目的报批报建、能源配套、临时用地等多方面提供了全方位服务，为工厂的如期开展及封顶提供了有利保障，也将为项目的后续运营提供政府协调、资源配套、人才引进等予以持续支持；2）临港集团将充分利用相关及关联基金平台资源和基金团队的专业能力，为发行人提供协调政策资源、推进战略协同、对接资本市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支持市场拓展、强化团队建设的专业化、多元化服务；3）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发挥临港集团地域及行业的优势及相关投资经验，将在产业战略、行业并购、投融资咨询、基金投资等方面开展投后赋能；4）发行人位于临港地区，临港集团将推动并支持发行人整合其相关产业的上下游产业链，引导关联企业落户临港，并提供后勤保障、供应链完善、公共服务、办公资源和相关政策咨询等支持

（下转A30版）

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049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及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高盛高华、中信建投及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9,888,71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8月9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公司格科微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格科微1号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格科微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格科微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2021年7月30日（T-6日）《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4.42元/股（不含14.4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4.42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2,56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前述过程共剔除2,13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130,8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41,304,040万股的10.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3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8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14.3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41.8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6.4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42.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46.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6、本次发行价格为14.3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1年8月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7.94倍。

（2）截至2021年8月4日（T-3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0年对应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2020年对应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603501.SH	韦尔股份	310.00	3.12	2.58	99.50	119.93
603986.SH	兆易创新	201.35	1.33	0.84	151.88	240.81
603160.SH	汇顶科技	118.37	3.62	3.00	32.67	39.45
300782.SZ	卓胜微	405.50	3.22	3.09	126.08	131.36
300661.SZ	圣邦股份	370.00	1.23	1.12	300.79	329.05
平均值					142.18	172.1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8月4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4.3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6.9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696,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4.38元/股和249,888,718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59,339.98万元，扣除预计约8,572.73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50,767.25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发行（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8月11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联席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7月30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格科微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